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,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我们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1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

我们认为,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所需,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;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参照 市场价格进行定价,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;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 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,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 体利益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

我们认为,润阳智造为了满足日常资金周转,保证资金流动性,向银行申请授信,符合企业发展的需要;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提供担保,保证了公平、责任共担的原则,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,担保方财务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孟庆林、田锋、黎直前 2023 年 4 月 12 日